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及訂立認購協議；
 - (2) 有關建議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H股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25年4月30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所定義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的已發行股份
「交控香港公司」或 「認購方」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交割」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將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補充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股東回報規劃（2025–027年）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數目20%之新H股及A股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11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1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交控香港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9,981,889股新H股，或下文「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後的新H股數目
「%」	指	百分比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執行董事：

汪小文(董事長)

余 泳

陳季平

吳長明

註冊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杜 漸

總辦公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平

盧太平

趙建莉

敬啟者：

1. 簡介

於2025年4月1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認購總計49,981,889股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此外，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以供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2.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控香港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49,981,889股認購股份（即新H股），惟須符合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2.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交控香港公司，作為認購方

(3)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49,981,889股認購股份（即新H股），惟須符合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價應由認購方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4)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0.14%及已發行股本總數3.01%；及(b)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20%及已發行股本2.93%。

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促使，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將不會導致觸發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於認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認購初始認購股份數目將導致觸發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作出該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認購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至避免觸發該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所需數目。

(5)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6) 交割前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贖回、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向股東宣派或實施任何股息或分派，惟認購協議另有協定，並經交控香港公司書面同意，或為履行任何先前已存在之責任除外。為免生疑問，該等承諾將不會限制本公司於2025年3月30日宣派及公佈之現金股息的實施。

(7)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交控香港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十八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i)出售有關認購股份或其於持有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實體之直接或間接股權；(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i)及(ii)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

(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00%；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0.87港元折讓約3.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按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49,981,889元。

(9) 因股息分派而調整總對價

倘本公司宣派任何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早於(但不包括)交割日期,而宣派有關現金股息導致H股交易價格出現除息調整,則認購協議項下之總對價須扣減本公司就每股H股所宣派股息之港元金額(或倘股息以人民幣宣派,相等於該等股息於付款日期當日或(倘有關現金股息之付款日期早於交割日期)記錄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中間價匯率兌換之港元等值)乘以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3月30日公告宣派每股人民幣0.604元之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10) 交割

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相關條件(任何將於交割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日期」)落實。

(11)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必要決議案；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境外投資主管機構或其當地機構所需批准或備案，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於交割時，並無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有效命令、令狀、禁制令或裁決，亦無頒佈或制定任何有效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規定(在各情況下)以限制、禁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無效；

- (g) 於交割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於交割時，交控香港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i) 本公司已於交割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前承諾。

第(a)至(f)段所載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第(g)及(i)段所載條件可由交控香港公司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而第(h)段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倘任何條件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均未達成。

2.2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3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2.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2.5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a)認購股份數目並無上文「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分節所載之調整；及(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i) 於本通函日期			(ii) 緊隨交割後(假設(a)認購股份數目並無上文「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及(b)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安徽交控集團	A	524,644,220	31.6316	A	524,644,220	30.7062
交控香港公司	-	-	-	H	49,981,889	2.9253
安徽交控集團及交控香港公司						
小計	A+H	524,644,220	31.6316	A+H	574,626,109	33.6315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	A	404,191,501	24.3693	A	404,191,501	23.6564
限公司	H(附註1)	92,396,000	5.5707	H	92,396,000	5.4077
其他股東	A	236,764,279	14.2749	A	236,764,279	13.8573
	H	400,614,000	24.1536	H	400,614,000	23.4470
已發行股份總數	A	1,165,600,000	70.2757	A	1,165,600,000	68.2199
	H	493,010,000	29.7243	H	542,991,889	31.7801
	A+H	1,658,610,000	100	A+H	1,708,591,889	100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乃透過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
2.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董事確認，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6.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的控股、投資、建設、開發、運營及管理。

交控香港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與高速公路業務有關的產品貿易、倉儲、加工、配送、境內外公路建設、投資、運營及相關諮詢與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控香港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控香港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安徽交控集團是一家於199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已發行股本。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交通運輸、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和建築業。安徽交控集團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股。

2.7. 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安徽省唯一一家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經營的公路大部分為國家東西向通道，在安徽省乃至全中國的公路運輸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回報良好的高速公路項目不僅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也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高速公路的主業投資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從而使本公司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鞏固並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影響力。此外，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不時向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之資金，使股東可受惠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盡量降低因任何匯率波動而引致的分派成本，並為本公司運用其境內財務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進一步的靈活性。

股份認購事項亦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增加安徽交控集團持股量，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支持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8.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協議總對價並無按照上文「因股息分派而調整總對價」分節之條款作出調整，預期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522,310,740.05.港元。與股份認購事項相關的費用不會從所得款項中支付。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i)50%（或按上述預期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為261,155,370.02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及擴充其主營業務（即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ii)50%（或按上述預期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為261,155,370.02港元）用作不時向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將予使用的 所得款項	預計使用所得 款項的時間
進一步投資及擴充其主營業務 (即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	261,155,370.02港元	交割後18個月內
向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之資金	261,155,370.02港元	交割後18個月內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522,310,740.05港元	

2.9 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因此，交控香港公司（即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10.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98,602,000股H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H股數目上限為98,602,000股，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493,010,000股的20%。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控香港公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及第17至31頁。

3. 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2025年4月11日通過三年(2025年至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劃」)，並同意將規劃提交股東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了本規劃。

根據本規劃，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本公司原則上將每年進行利潤分配，前提是本公司每個會計期末累計的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本公司現金流足以滿足本公司經營及持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條件下，本公司2025年至2027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利潤的60%。本公司在保證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增加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應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擬分配的利潤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令本公司需要對本規劃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首先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並詳細說明調整的論證及理由，形成書面報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規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規劃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規劃之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規劃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0日交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規劃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交割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2025年4月30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及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H股

我們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 閣下參閱：

- (a) 通函第1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b) 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 認購協議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劍平

盧太平

趙建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H股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股份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5年4月11日， 貴公司與交控香港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交控香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49,981,889股認購股份(即新H股)，惟須符合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3%。因此，交控香港公司(即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於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貴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先生、盧太平先生及趙建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概不知悉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股份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i) 貴公司擬從安徽交控集團收購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中發表意見)；及(ii) 貴公司從安徽交控集團收購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通函中發表意見)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安徽交控集團於本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委託。除 貴公司就吾等當前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概無知曉任何情況的存在或變化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股份認購事項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根據對 貴集團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股份認購事項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認購事項的背景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996年8月15日，貴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是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亦是安徽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貴集團通過投資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取得收費高速公路資產。貴集團為車輛提供收費服務，按照收費標準收取車輛通行費，並對收費高速公路進行維護、維修及安全養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財務資料摘要，摘自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206,366	6,631,337	7,091,833
毛利	2,222,171	2,593,637	2,416,605
年內利潤	1,415,624	1,676,167	1,693,708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人民幣5,206,400,000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人民幣6,631,400,000元。吾等從 貴公司年報中注意到，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 (i) 因宣廣高速公路改擴建公私合作項目（「**公私合作項目**」）的建設進展，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建設或升級工程收入增加人民幣1,057,900,000元；及
- (ii) 通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65,400,000元，主要由於宣廣高速公路擴建致車流量增加。

貴集團年度利潤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1,415,600,000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76,200,000元，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業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建設或升級工程產生的毛利潤增加。

貴集團收入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6,631,300,000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人民幣7,091,800,000元。貴集團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 (i) 因宣廣高速公路改擴建公私合作項目的建設進展，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建設或升級工程收入增加人民幣658,000,000元；及
- (ii) 通行費收入減少人民幣211,500,000元，主要由於(i)宣廣、廣祠高速公路於2024財年期間進行改擴建工作致車流量減少；及(ii)鄰近高速公路於2023年底新通車分流車輛致高界高速車流量減少。

貴集團年度利潤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1,676,200,000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93,700,000元，增幅約為1%，與貴集團收入的增幅（約為7%）不符，主要原因是(i)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毛利潤減少，其與通行費收入的減少一致；及(ii)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建設或升級工程未產生毛利潤。

1.2 安徽交控集團

安徽交控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31.63%已發行股本總額。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安徽交控集團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股。

1.3 交控香港公司

交控香港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控香港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控香港公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是安徽省唯一一家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貴公司的公路資產主要包括國家東西向通道，在省及國家公路運輸網絡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回報豐厚的優質高速公路項目不僅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也為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高速公路資產的建設及擴展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從而使貴集團可策略性地把握新興發展機遇，同時鞏固並擴大其行業影響力。此舉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一致，即通過在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策略性投資，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股份認購事項將有效加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增持股份，將強化貴集團的股東基礎結構，形成更加優化的資本結構，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建議股東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詳細資料，以了解更多詳情。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交控香港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交控香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49,981,889股認購股份（即新H股），惟須符合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交控香港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49,981,889股H股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因股息分派而調整總對價

倘 貴公司宣派任何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早於（但不包括）交割日期，而宣派有關現金股息導致H股交易價格出現除息調整，則認購協議項下之總對價須扣減 貴公司就每股H股所宣派股息之港元金額（或倘股息以人民幣宣派，相等於該等股息於付款日期當日或（倘有關現金股息之付款日期早於交割日期）記錄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中間價匯率兌換之港元等值）乘以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0日公告宣派每股人民幣0.604元之股息（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准）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境外投資主管機構或其當地機構所需批准或備案，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於交割時，並無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有效命令、令狀、禁制令或裁決，亦無頒佈或制定任何有效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規定(在各情況下)以限制、禁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無效；
- (g) 於交割時，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於交割時，交控香港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i) 貴公司已於交割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前承諾。

第(a)至(f)段所載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第(g)及(i)段所載條件可由交控香港公司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而第(h)段所載條件可由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均未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倘任何條件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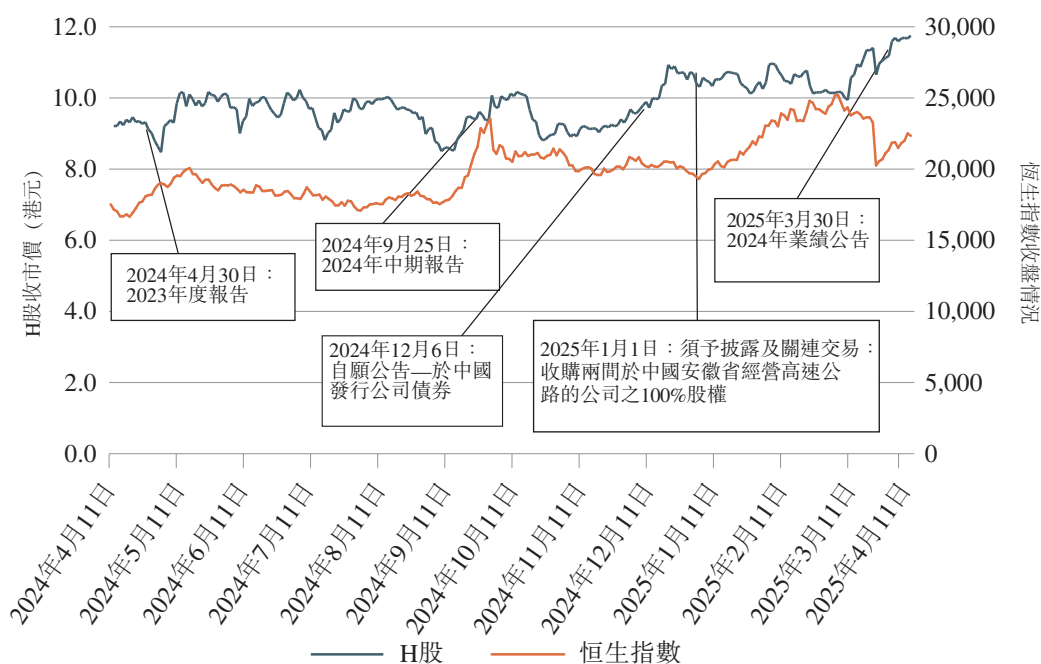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交控香港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由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十八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i)出售有關認購股份或其於持有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實體之直接或間接股權；(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i)及(ii)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

認購價

(i) 歷史股份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參照H股歷史收市價對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已回顧自2024年4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至2025年4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股價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H股收市價與認購事項進行合理比較的股價表現。下圖列示回顧期內(i)每股H股每日收市價；(ii)認購價；及(iii)恒生指數。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00%；
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0.87港元折讓約3.86%。

於回顧期內，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5月3日錄得的8.30港元及2025年4月24日錄得的11.58港元。H股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約為9.71港元。H股的收市價大致呈現上升趨勢，與恒生指數的趨勢一致。

認購價為10.45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回顧期內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7%。

為評估認購價相對於H股近期收市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物色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ii) 與近期發行之股份相比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86%至5.00%。鑒於上述折讓，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根據以下標準物色可比交易：(i)認購事項乃自2024年4月11日（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起公佈，吾等相信此乃反映近期市況之合理及有意義期間；(ii)認購事項涉及各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及(iii)不包括為下列目的而發行股份：(a)為收購等交易發行對價；(b)作為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或涉及控制權變動；(c)股份獎勵或酬金；及(d)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甄選出一份詳盡無遺的12項交易清單（「可比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構成可比交易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其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亦有所不同，吾等仍然認為，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採集上市公司近期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發行股份的資料，可為股東提供有關香港股本市場近期此類交易市場趨勢的整體參考。基於以上所述，儘管可比交易項下的發行價折讓價／溢價範圍甚大，吾等認為可比交易為具意義及代表性的樣本，可供股東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其他因素。吾等亦認為選定的回顧期反映當前市場環境，屬公平合理。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股)	認購價較於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認購價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之前／當日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平均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	(附註)
					(%)	(%)
2025年4月17日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3896	5.83	69,375,000	(8.76)	(16.83)
2025年4月11日	大象未來集團	2309	1.86	32,258,065	(19.83)	(18.10)
2025年1月27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0.26	1,200,000,000	(10.34)	(9.72)
2024年12月30日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	0.20	1,621,717,000	25.00	25.79
2024年12月3日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755	1.30	29,758,703	(18.75)	(17.72)
2024年11月28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11	0.33	410,156,509	6.45	13.79
2024年10月23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19.70	198,500,000	(5.06)	(3.48)
2024年10月10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0.40	25,000,000	13.64	38.89
2024年9月27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0.10	35,920,000	96.08	96.08
2024年7月8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0.20	23,000,000	(9.10)	(9.10)
2024年6月17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0.20	1,625,000,000	21.21	18.34
2024年5月14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0.05	5,060,000,000	19.05	6.38
				平均值	9.13	10.06
				中位數	0.70	1.45
				最小值	(19.83)	(18.10)
				最大值	96.08	96.08
認購股份			10.45	49,981,889	(5.00)	(3.86)

附註： 最後交易日為各公告中披露及／或定義的最後交易日或各公告中披露的認購協議日期。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之認購價範圍介乎以下範圍：

- (i) 較彼等各自於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約19.83%至溢價約96.08% (平均折讓約9.13%，折讓中位數約為10.05%)；及
- (ii) 較彼等各自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10%至溢價約96.08% (平均折讓約10.36%，折讓中位數約為1.45%)。

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00港元折讓約5.00%，屬可比交易範圍內；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6%。

儘管認購價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折讓及中位折讓，經考慮(i)認購價於回顧期內介乎股份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ii)認購價與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各自收市價相比之折讓(即5.00%)低於6宗可比交易；及(iii)認購價較回顧期內每股H股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7%，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58,61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165,600,000股A股及493,010,000股H股。

以下為 貴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ii) 緊隨交割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交割後的持股量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的	股本總額的		已發行股本的	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	(%)
安徽交控集團	A	524,644,220	45.01	31.63	524,644,220	45.01	30.71
交控香港公司	H	-	-	-	49,981,889	9.20	2.93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A	524,644,220	45.01	31.63	524,644,220	45.01	30.71
	H	-	-	-	49,981,889	9.20	2.93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A	404,191,501	34.68	24.37	404,191,501	34.68	23.66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7.02	5.41
A股公眾股東	A	236,764,279	20.31	14.27	236,764,279	20.31	13.86
H股公眾股東	H	400,614,000	81.26	24.15	400,614,000	73.78	23.45
Total		1,658,610,000	100.00	100.00	1,708,591,889	100.00	100.00

附註：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基於以上所述，緊隨交割後，(i) 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14.27%減少至約13.86%；及(ii)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24.15%減少至約23.45%。儘管股份認購事項將攤薄現有A股及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然而，經考慮(i)「2.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如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流動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486,80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15,5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522,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600,000元）而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獲改善。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i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74,9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因獲得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增加。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推薦股份認購事項，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認購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梁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9年的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及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佔H股比例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2,396,000 (好倉)	H股	18.74%
HSBC Holdings pl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525,221 (好倉)	H股	19.98%
		99,825,933 (淡倉)		20.2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佔A股比例
安徽交控集團	實益擁有人	524,644,220	A股	45.01%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4,191,501	A股	34.6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5. 董事所持資產及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申萬宏源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hui-expressway.net>)登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 (c) 本附錄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三年（2025年至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4月30日

截止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附註：

I. 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交易結束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II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吳長明、丁瑜

VI. 投票注意事項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2.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3. 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4. A股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